

景德镇市市财政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财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方针、政策及其他有关政策；制订全市性财政立法规划，拟订地方性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草案及实施办法和规章制度。

（二）参与制定全市各项有关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政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研究全市财政发展战略，拟订和执行全市财政分配政策；编制全市中长期财政规划；指导全市财政工作。

（三）编制市本级年度预算草案和汇编全市年度预算；组织全市和市本级预算的执行；编制市本级决算草案和审编全市决算草案；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报告全市及市本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本级决算。

（四）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负责组织实施地方税法和税收条例、决定、规定及有关实施细则；参与研究提出地方性税收立法规划；按照管理权限管理全市地方性税收减免事项。

（五）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入；监缴国有资产收益；负责组织全市农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的征

收和管理。

（六）组织执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制订全市有关财政支出的财务管理制度、开支标准及定额；管理市级各项财政支出，提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的政策建议；管理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支出；监管全市政府采购工作。

（七）拟订和组织执行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全市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

（八）管理全市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立项及标准；统一管理市级预算外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国债资金，编制和执行国债资金还本付息计划；拟订彩票管理制度，管理和监督彩票发行。

（九）组织执行《企业财务通则》；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市各类各行业企业的财务工作；负责地方性金融机构的财务监管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工作。

（十）管理全市会计工作；贯彻实施会计法令、规章和准则；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工作；负责全市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

（十一）参与研究市利用外资的有关政策；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在本市贷款项目的有关业务。

（十二）监督全市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全市财经监督检查工作，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的重大案件。

（十三）制订全市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和管理全市财政人员业务培训；负责全市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

（十四）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景德镇市财政局（本级）	二级预算单位
	景德镇市财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二级预算单位
	景德镇市财政公共服务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景德镇市财政资金运行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景德镇市财政预算评价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132 人，其他人员 11 人。离退休人员 103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人员 103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53.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718.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1.1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7.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3.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1.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64.47	本年支出合计	58	4,361.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6.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9.77
	30			61	
总计	31	4,420.92	总计	62	4,420.9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64.47	4,353.37	0.00	0.00	0.00	0.00	11.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1.37	3,710.27	0.00	0.00	0.00	0.00	11.10
20106			财政事务	3,721.37	3,710.27	0.00	0.00	0.00	0.00	11.10
2010601			行政运行	2,103.01	2,092.64	0.00	0.00	0.00	0.00	10.37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324.75	32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452.88	45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50			事业运行	684.92	684.88	0.00	0.00	0.00	0.00	0.03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55.81	155.11	0.00	0.00	0.00	0.00	0.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90	34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61	33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37	21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23	11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30	1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30	1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95	12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95	12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37	6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70	1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32	4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6	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24	17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24	17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24	171.2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61.15	3,514.48	846.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18.05	2,871.38	846.67			
20106			财政事务	3,718.05	2,871.38	846.67			
2010601			行政运行	2,096.09	2,096.09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324.75		324.75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452.88		452.88			
2010650			事业运行	684.88	645.91	38.98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59.45	129.38	30.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90	347.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61	330.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37	212.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23	118.23				
20808			抚恤	17.30	17.3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30	17.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95	123.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95	123.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37	65.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70	15.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32	40.3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6	2.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24	171.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24	171.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24	171.2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5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3	栏 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53.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710.27	3,710.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7.90	347.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3.95	123.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1.24	171.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53.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353.37	4,353.3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353.37	总计	64	4,353.37	4,353.3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4,353.37	3,506.70	846.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10.27	2,863.60	846.67
20106		财政事务	3,710.27	2,863.60	846.67
2010601		行政运行	2,092.64	2,092.64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324.75		324.75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452.88		452.88
2010650		事业运行	684.88	645.91	38.98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55.11	125.05	30.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90	347.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61	330.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37	212.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23	118.23	
20808		抚恤	17.30	17.3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30	17.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95	123.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95	123.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37	65.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70	15.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32	40.3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6	2.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24	171.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24	171.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24	171.24	

注: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04.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38.82	30201	办公费	25.7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0.18	30202	印刷费	9.7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76.19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85.14	30205	水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2.06	30206	电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2.58	30207	邮电费	17.3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8.3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04	30211	差旅费	7.9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9.21	30213	维修（护）费	3.9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8.16	30214	租赁费	123.4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59	30215	会议费	0.04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3.53	30216	培训费	0.2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335.3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9.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13.0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8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9.8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6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9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1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187.77	公用支出合计					318.9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5.50	1.43	1.4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公务接待费	6	15.50	1.43	1.43
(1)国内接待费	7	——	——	1.43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7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5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4420.9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56.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6 万元，下降 9.7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4364.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5.08 万元，增长 5.18%，主要原因：（工资普调人员经费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4353.37 万元，占 99.75%；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1.10 万元，占 0.25%。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支出总计 4420.9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361.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5.69 万元，增长 4.95%，主要原因：（工资普调人员经费增加）；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59.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2 万元，增长 5.89%，主要原因：（财政公共服务中心收取收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经费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3514.48 万元，占

80.59%；项目支出 846.67 万元，占 19.41%；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3529.18 万元，决算数 435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3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896.04 万元，决算数 371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1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工资普调人员经费增加及追加拨入项目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22.56 万元，决算数 347.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拨入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30.37 万元，决算数 123.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按实际参保人数及基数据实缴拨，年初预算按预估人数测算，实际缴费规模小于预算，年中人员退休指标收回）。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80.21 万元，决算数 17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按实际参保人数及基数

据实缴拨，年初预算按预估人数测算，实际缴费规模小于预算，年中人员退休指标收回）。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缴费、基本公用运转、核心履职业务）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2025 年度决算数为 3710.2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85.23%，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履职运转、人员工资福利发放、社会保障缴费、业务专项开展）等方面。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06.7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804.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6.85 万元，增长 5.92%，主要原因：（工资普调人员经费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95 万元，增长 49.89%，主要原因：（支付了以前年度办公大楼租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83.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00 万元，增长 4.64%，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0.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8 万元，下降 73.05%，主要原因：（过紧日子，压缩一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43 万元，决算数 1.4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00 万元，下降 41.1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今年未发生该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今年未发生该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今年未发生该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单位没有公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单位没有公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单位没有公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单位没有公车）。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43 万元，决算数 1.4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开展公务接待）。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00 万元，下降 41.1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8 批，累计接待 79 人次，主要是：（接待省厅部委检查人员）。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4.08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10.11 万元，增长 59.85%，主要原因：（支付了以前年度办公大楼租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7.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7.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7.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7.3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1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846.67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9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53.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我部门严格遵循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围绕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基本完成年初整体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总体规范，成效显著，但绩效目标设置管理、预算编制精准性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完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景财监[2023]15号）的要求，为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我局由办公室牵头，局属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共同参与，通过分析部门预决算报表、总结年度工作、询问查证等形式，对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

2、绩效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自评，认为2025年度财政资金整体使用程序规范合理，履职尽责完成各项工作目标，自评97.00分。同时选定局本级景德镇市财政局作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财政重点评价费用项目作为项目绩效评价。建立重点绩效评价常态机制，切实加强绩效评价质量管控，推进绩效评价规范、深入、真实、客观。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履职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方面：权重赋值17分，自评得分17分。

确保系统安全运行。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政府采购监管平台、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债务风险预警系统、绩效评价信息系统、财税库银横联系统、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及财务核算系统等9个核心业务系统进行运行维护。

全面加强财会监督。坚决贯彻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的决策部署，系统评估全市涉企补贴政策，对科技、工信等领域多项补贴政策进行清理规范。开展规范工资津贴补贴自查自纠工作，聚焦综治、信访、安全生产等重点岗位补贴，清退违规资金。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全市“三公”经费同比下降 23.03%。扎实开展乡镇财政资金使用监管问题整治、违规套取资金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

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在全省率先出台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正负面清单，并应用于 2026 年预算编制，着力整治“以买代管”“花钱干工作”的不良风气。加强单位政府采购管理，严控办公设备采购，节约财政资金，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对城市道路养护、地下综合管廊、保障性住房、西城区截污管网等 20 个重点项目开展成本预算绩效评价分析，道路养护领域支出标准，管廊项目运营成效与政府付费挂钩机制等管理机制持续完善，核减支出 4707 万元，有力提升政府运行和公共服务的成本管控力与性价比。

2. 质量指标方面：权重赋值 13 分，自评得分 13 分。

开展预决算公开、会计信息质量等各类专项检查，确保预决算报告公开信息、财政重点评价报告等会计报告质量达标，财政重点评价项目审核通过率 100%。

规范政府投资评审。充分发挥投资评审关口作用，完成市消防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等工程项目评审 29 个，报送评审金额 13.48 亿元，定审金额 11.9 亿元，审减金额 1.58 亿元，审减率 11.71%，同比提升 2.1%，有效提升了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市本级政府采购节约率 31.3%。聚焦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四类”突出问题，对涉嫌围标串标、擅自终止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助力 3 家企业通过信用修复重塑良好信用，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稳居全省第一梯队。

3. 时效指标方面：权重赋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监督检查完成及时率 100%，基本建成了从项目拓展到政策、部门、政府，覆盖了四本预算、政府购买服务、专项债等各种类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做好一体化系统的日常服务工作，及时处理、解决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在软件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建立“7×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平均故障响应时间<15 分钟。

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预决算报告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审核汇总部门决算报表并向上级部门报送，并督促全市各部门按要求公开部门预决算

4. 成本指标方面：权重赋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按照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原则，严格遵循单位财务管理办法使用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决算数较上年减少，公务接待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二）履职效果情况

1. 社会效益方面：权重赋值 37 分，自评得分 37 分。

做好办公院落维护和便民服务设施建设，确保非办公时间向公众开放，为社区居民提供休闲活动场所。

开展普法宣传。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与普法知识学习，参加普法考试，要求在职干部职工掌握最新国家、省、市政

策法规，更新知识体系。

加强财政知识教育，提高财政公务人员业务水平。2025年开办了10期“财思课堂”，其中聘请专家老师授课3次，参加人员300多人次。

全力保障重大战略。聚焦国家试验区建设，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景德镇申遗，支持发展特色产业。统筹各类专项资金支持近200家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助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建设“1+2+N”现代化特色产业体系。多措并举支持科技创新。坚持财力向民生倾斜，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全年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79.1%。

统筹运用税费减免、社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安排就业补助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开展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多渠道助力企业稳岗扩岗、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并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的托底安置作用，强化对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

持续把乡村振兴作为优先保障领域，加大对“三农”投入的倾斜力度，重点支持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就业帮扶等关键领域。牢记粮食安全“国之大者”，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油储备专项资金，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大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力度，保障群众用水安全。

支持教育事业全面发展，支持图书馆、博物馆等免费开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效。

2. 生态效益方面：权重赋值3分，自评得分3分。

积极参与公共机构节能开展的各项工。开展节能绿色行动，倡导绿色出行，开展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活动，巩固绿色办公成效。同时大力支持全市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开展，从工作经费上予以充分保障，为节能工作开展创造有利条件。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权重赋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通过现场办公意见反馈和单位网站政民互动，通过服务单位的问卷调查，收到问卷评分满意度达到 95.00%以上。

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指标涵盖范围不够全面。由于部分工作任务目标难以用数量、质量及时效等指标量化，任务指标未全面覆盖整体工作任务目标。

2. 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具体。指标制定时因目标任务相对抽象，无法将具体的任务指标做到量化形容。

3. 部分指标设置目标不够合理。由于预算编制在每年的 10 月左右，而明年的工作任务目标一般在年末初步确定，导致部分指标滞后成为常态问题。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财务部门强化与各业务部门的沟通，共同完善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年中根据工作任务目标调整绩效目标指标目标值，使其更加利于考核工作完成度，提高绩效管理水。

5、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依据绩效管理工作统一要求，通过绩效自评工作，积极结合财政职能，以改革的思维、创新的精神，统筹生财、聚财、用财、管财，加强财政科学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肃财经纪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财政保障。

部门整体绩效报告、重点评价报告、项目绩效总评价报告同部门预决算在单位门户网站一并公开。

本部门“财政投资评审经费”、“债务风险检查财务评估法律咨询系统服务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投资评审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财政预算评价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22. 84	222. 8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22. 84	222. 84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当成送审项目在评审管理，规范评审行为，预计完成项目 30-40 个，资金核减率 10%左右，直接有效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全年完成市本级投资建设项目评审 22 个，保守派那个评审金额 11.53 亿元，审减金额 1.53 亿元，审减率 13.26%。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评审费	≤ 2228400 元	2228400	10	10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预、决算评审成本控 制率	≤92%	92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入库机构	≥25 家	29	10	10	
			项目评审数	≥30 个	22	10	3.33	项目报送数减少
		质量指标	项目评审合格率	≥99%	99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评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资金核减率	≥8%	13.26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业务部门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3.3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债务风险检查财务评估法律咨询系统服务费用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2.7	62.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62.7	62.7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防范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底线。目标 2：确保新增专项债券顺利发行。目标 3：做好穿透式和监测平台相关系统操作工作。目标 4：积极稳妥化解我市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第三方评价费用	≤62.7 万元	62.7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查市本级平台公司数量	=3 家	3	10	10	
			核查县（市、区）数量	=2 个	2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发行成功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年底方案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债务管理水平	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率	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主要为非财政拨款结余扣除结余分配后滚存的金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和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

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

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5 年财政重点评价费用项目

部门评价报告

为推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强化预算成本管控，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根据《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赣财绩〔2025〕3号）等文件要求，景德镇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对2025年度财政重点评价费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紧扣省委十五届七次全会相关改革举措任务及“过紧日子”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力争用3-5年时间，基本建立“预算申请细化成本测算、预

算安排加强成本审核、预算执行强化成本管控、预算完成注重成本分析”的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实现财政预算资金降本增效、财政资源高效配置。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市财政局选取浯溪口水利枢纽公司运营成本绩效分析、不动产登记中心人员配置及运行经费绩效分析、地下管廊运营绩效评价、政务服务中心人员配置绩效分析等7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以精准评价强化成本管控刚性约束。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年财政重点评价费用项目预算资金50.7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0.74万元，实际支出资金50.7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拨付与使用全程规范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财政重点评价，推动预算单位树牢绩效理念，核减低效无效资金，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结构，切实实现“节支增效”工作目标。

2. 阶段性目标

完成不少于7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核减低效无效资金不低于1938万元；核减冗余人员56名以上；推动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深度挂钩，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增强公共支出有效性的的重要手段。本次评价通过科学设计指标、开展量化分析，从项目产出、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维度，综合考察财政重点评价费用项目实施实际、工作成效及综合效益，针对性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市财政局支付第三方机构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费用；评价范围涵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费用项目的资金使用、产出成果及综合效益等全维度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1）评价原则：严格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原则。

（2）评价依据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③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④ 《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

⑤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赣财绩[2025]3号）

2. 评价指标体系：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核心维

度，科学设置4项一级指标、8项二级指标、16项三级指标，构建全维度、精细化的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3. 评价方法：综合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结合书面审查、现场核查、数据比对等方式开展评价；同时融合资料审核、财务核查、成果分析、综合研判等手段，确保评价结论客观全面。

4. 评价标准：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财政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历史同期数据为核心评价基准；采用**综合评分定级**方式确定绩效评级，评分90（含）-100分为“优”，75（含）-89分为“良”，60（含）-74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市财政局专门成立绩效考评组，考评组在前期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明确评价目的、方法、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问卷调查方案等核心内容；随后通过实地调研、数据采集、量化分析、报告撰写等关键环节，规范完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运用既定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全面采集、问卷调查分析等方式开展综合评价，市财政局 2025 年度财政重点评价费用项目最终评分为 95 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分表详见附件）。各一级指标权重、分值及得分率如下表所示：

评价项目	投入指标	过程指标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20	17	30	28	95
得分率	100.00%	85.00%	100.00%	93.3%	95.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20 分，得 20 分）

市财政局严格依据景党发〔2019〕18 号、赣财绩〔2025〕3 号等文件要求立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完全契合国家及地方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导向；绩效目标设置清晰具体、量化可衡量；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决策程序规范有序，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2025 年财政重点评价费用项目预算资金为 50.7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0.74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50.7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项指标得分 2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20 分，得 17 分）

重点绩效评价是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工作，相关工作依据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且能全面落实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各项工作要求。业务管理方面，构建“统一组织、分工负责、全程质控”工作机制，第三方机构遴选、评价实施、结果复核等环节管理规范，质量可控；财务管理方面，专项资金拨付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支出范围和标准严格符合规定，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30 分，得 30 分）

1.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完成个数（10 分，得 10 分）：2025 年计划完成 7 个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市财政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第三方机构，按期完成 7 个项目评价并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圆满达成既定目标。

2.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报告审核通过率（10 分，得 10 分）：严格把控评价报告质量，对第三方出具的评价报告开展全流程审核，报告结果采用率 100%，项目质量管控成效显著。

3.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完成及时率（10 分，得 10 分）：计划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评价工作，实际于 2025 年 10 月提前完成 7 个重点项目评价，工作推进时效良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30 分，得 28 分）

1. 重点评价项目绩效报告采用率（20 分，得 20 分）：

2025

年完成的 7 项绩效评价结果，均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且评价成果上报市委、市政府后获得高度认可。通过绩效评价累计核减财政项目资金 1938 万元，其中地下综合管廊专项管理经费压减 943 万元、中心城区道路养护项目经费压减 850 万元，节支增效成果显著。

2. 社会满意度（10 分，得 8 分）：通过问卷调查开展满意度测评，共收回有效问卷 20 份，综合满意度 90%，整体满意度较高，但仍有提升空间。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1. 三重质控保障，评价质效稳步提升。高质量完成 7 个重点项目评价工作，通过第三方机构遴选、评价过程督导、评价结果复核三重质控机制，确保评价结论客观、公正、精准。

2. 节支增效显著，资源配置持续优化：通过绩效评价精准核减低效无效资金 1938 万元、核减冗余人员 56 名，有效盘活财政存量资源，严控财政资金增量，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机制不断完善，绩效管理理念深化：“以评促管、以评促改、以评促效”的绩效管理理念深入人心，预算单位绩效意识持续增强，部门整体预算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分预算单位整改主动性不足：**少数预算单位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彻底，整改成效未达预期。**原因：**相关单位绩效责任意识淡薄，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足；整改跟踪、督查、问责机制尚未完全落地，刚性约束不足。

2. **评价结果应用范围有待拓展：**目前评价结果主要应用于资金核减、人员精简方面，在政策调整、项目优化、管理提升等领域的应用深度和广度不足。**原因：**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尚不完善，未构建与预算编制、政策制定、项目管理深度融合的联动体系。

六、改进建议

（一）压实绩效责任，强化整改刚性

建立健全绩效问责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单位年度考核、工作人员评优评先、职称晋升等直接挂钩；完善整改跟踪督查机制，对评价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整改、销号管理，确保整改落地见效。

（二）拓展应用场景，深化结果运用

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政策调整、项目库管理、资源配置深度融合，构建“评价-反馈-整改-优化”的闭环管理体系；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低效必压减”的刚性约束，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导向和激励作用。

（三）加快信息化建设，提升工作效率

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整合各类绩效数据资源，实现评价数据自动采集、智能分析、实时共享，打破信息壁垒，减少人工操作，提升绩效管理工作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四）加强队伍建设，夯实专业基础

定期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覆盖财政部门及各预算单位相关工作人员，重点讲解绩效评价指标设计、数据分析、报告编制等专业内容；通过以干代训、交流学习等方式，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打造高素质的绩效管理队伍。